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4〕40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

高昌区委员会组织部、高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6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Z155110000004）9412万元（详见附表），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094万元（包括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资金420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112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117万元、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81万元。指标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水林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同时，杜绝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支出。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格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受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缠，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产权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高昌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9412	7094	420	1120	1117	81
农业农村局	7175	7094	420			81
发展改革委员会	1120			1120		
统战部	1117				1117	